

鲁迅研究书系

历史的沉思

——鲁迅与

中国现代文学论

王富仁 著

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

鲁迅研究书系编委会

策 划/陈绪万

顾 问/王士菁 林 非

主 编/袁良骏

副主编/王富仁 阎庆生 郑欣淼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富仁 戈宝权 方 似

刘建军 李允经 肖夫田

余渊达 张 华 迟 姗

陈漱渝 林 非 郑欣淼

袁良骏 高 信 阎愈新

阎庆生 魏 明

· 鲁迅研究书系 ·

序 言

袁良骏

自 1913 年恽铁樵(焦木)对《怀旧》的评点以来,鲁迅研究整整走过了 80 年的路程。80 年来,学者辈出,论著汗牛充栋,鲁迅研究已成为与“红学”比肩的“显学”之一,成就斐然。

然而,不必讳言,50 年代至 70 年代的鲁迅研究,曾受到过极“左”思潮的严重干扰,庸俗社会学和政治实用主义一度过滥,终于在“文化大革命”中被“四人帮”引入歧途。

新时期以来,在改革开放的大潮中,广大鲁迅研究工作者解放思想,拨乱反正,认真清算了“四人帮”对鲁迅的神化、篡改和歪曲,鲁迅研究理所当然地和其他学术部门一样,恰如枯木逢春,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深化、开拓、创新与突破。与此同时,宝岛台湾也解除了对鲁迅著作的禁

令，诸多学人建言立说，踊跃努力，正在为“鲁迅学”开拓新生面。90年代和世纪之交，海峡两岸乃至世界范围的鲁迅研究，必将呈现更加生动活泼的面貌。

《鲁迅研究书系》承前启后，在八九十年代之交编辑出版，它是80年代鲁迅研究的总结，也是90年代和世纪之交鲁迅研究的开路先锋，它将在鲁迅研究史上写下光辉的一页。

《鲁迅研究书系》共收入专著、专书15部。除关于鲁迅小说、杂文的二三专著外，偏重于论述鲁迅的文化背景与创作思想，表现了较强的理论概括性。

特别令人高兴的是，15部专著中有11部出于中青年学者之手。它充分展示出：中青年学者已成为鲁迅研究的中坚力量。我们深信90年代和世纪之交将是中青年学者纵横驰骋的年代，这正是鲁迅研究的希望所在。

鲁迅是中华民族不朽的伟人，也是20世纪不可多得的世界文化巨匠之一。像莎士比亚一样，鲁迅是一个说不完的话题，就此而言，这套《鲁迅研究书系》不过是滔滔无尽话题中的涓滴而已。但愿它能成为人们珍爱的晶莹的涓滴！

1992年9月26日初稿

1995年5月16日改定

目 录

本书各篇文章的内容提要及补充说明（代序）·····	（1）
中国近现代文化与中国现当代文学发展的逆向性特征·····	（27）
论“五四”新文化运动·····	（48）
立于两个不同的历史层面和思想层面上	
——鲁迅与梁启超文化思想和文学思想之比较·····	（81）
《狂人日记》细读·····	（104）
从两个不同的角度进行的人生开掘	
——鲁迅和郁达夫小说思想意义的比较研究·····	（125）
两种形态的现实主义小说	
——鲁迅小说和茅盾小说的比较研究之一·····	（156）
两种现实主义小说的两种艺术趋向	
——鲁迅小说和茅盾小说的比较研究之二·····	（198）
创造社与中国现代社会的青年文化	
——纪念创造社成立七十周年·····	（226）
他开辟了一个新的审美境界	
——论郭沫若的诗歌创作·····	（254）
审美追求的紊乱与失措	
——二论郭沫若的诗歌创作·····	（273）
闻一多诗论·····	（297）
许地山和二十年代中国小说	
——宋益乔《许地山传》序·····	（323）

《日出》的结构和人物	(330)
弗·伊·谢曼诺夫和他的鲁迅研究.....	(355)

附 录

我爱我师——悼李何林先生.....	(371)
文界老魂一苍凉——悼王瑶先生.....	(376)
怀念单演义先生.....	(382)

本书各篇文章的内容提要及补充说明

(代 序)

我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人，所以文章写得很罗嗦。为什么胆小鬼的文章一定罗嗦呢？因为他既要说自己想说的话，要说的话，与别人不完全相同的话，但又胆颤心惊地怕别人误会了自己的意思或故意找自己的麻烦，所以便不敢直截了当地说，兜好大的圈子，不但告诉人家他要说什么，还要告诉人家他为什么要这样说，直到觉得别人不致于误解自己的意思或找自己的麻烦了，他才感到心安。但这时，文章也便到了两万字左右，罗嗦得可以了。近些年很多人劝我写得简练些，整个文坛上也大力提倡短文，但我始终不敢上这个当。我想，报刊编辑们当然喜欢短文，快刀斩乱麻，两三千字已经把意思说得明明白白，读者愿意看，报刊销路好，稿费也发得少，一旦引起争论，又有了轰动效应，报刊可就更红火了。但要是别人给你乱发挥一通，劈哩啪啦的批判文章都落在你的头上，编辑们便爱莫能助了。在这时，不但不再来约你的短文章，连长文章也给你登不出来了。胆大的人或许会嘲笑我说，你写长文章就能保证不受人的误解，不招来麻烦了吗？当然不能！但这里还是有一个区别，即那些真想理解你，真愿认认真真读了你的文章再和你讨论问题的人就不会把不属于你的东西硬加在你头上了。即使有不同的观点，也会同你心平气和地进行商量，于你不会有麻烦。再说，胆小的人自然胆小，就不会说别人无论如何也难以理解的大道理，更不会号召人们去做无论如何也做不到的

事情。他自己胆小，也替别人胆小，即使有这类的话，他也不会抢着去说。这样，就把找麻烦的人限制在以下两类人的身上：一、他自己从来没有非说不可的话，但又得当文人，提教授，搞出点学术成果，并且还不想切切实实在学术上努把力，便老是想在别人的文章上节外生枝。他们看文章就是为了找写批判文章的材料，看到一点似是而非的东西便赶紧抢来去写，唯恐被他的同伙们占了先。在这时，他们在鸡蛋里也能挑出骨头，既要故昂其值，便要上纲上线，煞有介事似地大做一通文章，然后名也有了，利也有了；二、有些人平时就与你有些嫌隙，别的事不好说，便到你的文章中去找漏洞，一旦觉得有空可钻，便杀将出来。但在这时，长文章恰恰发挥了它的长处。这两类人因为急不可耐，很难做到细心考虑，他们一下便会掉在长文章为他们设下的陷阱之中，让别人一眼便看出他们批的并不是你，而是他们自己心造的幻影。他们批得越狠，便得为自己这个心造的幻影负更大的罪责。在这时，胆小的人倒不必急于出来干涉，平时因胆小总是惴惴的，过得不舒坦，这时恰恰可以静下心来看看他们自己打自己的嘴巴、出自己的洋相。但若是短文章就不济事了。他不批你就不说，他批了你再辩护，谁知你还是原来便这么想抑或只是为自己狡辩。不论在何种情况下，得胜的都是批方，最轻最轻你也得为自己没有把话说明白，以致引起了别人的误会负责。当然，这并非说短文不能写，但短文只能在下列三种情况下的一种才可考虑：一、你有鲁迅写杂文的胆量和气概，不怕别人的误解或曲解；二、你的文章的观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被人误解或误解了对你也无损；三、绝对不会有有人敢找你的麻烦。在这三种情况之外，我劝大家写长文章，莫写短文章。现在造纸业和印刷业都有了很大的发展，不必像我们的古人那样惜墨如金了。

自然我因胆子小而把文章写得很罗嗦，到编集子的时候就真的有些不安了。开始发时安全第一，把话尽量说明白。现在安全有了保障，便应该为读者考虑考虑了。现在大家都很忙，自己又

不是什么权威名家，谁有功夫从头到尾看你这罗哩罗嗦的文章。为了补救这一点，我的办法是在书前写个有关内容提要的东西，好让读者在较短的时间内知道你在哪篇文章里说了些什么，有兴趣，便找后面的文章看，没兴趣，看完这个内容提要就算了。在这本书中，我也照此办理。

《中国近现代文化与中国现当代文学发展的逆向性特征》最初发表于《文学评论》1989年第2期，是到现在为止我在这家刊物上发的最后一篇文章。这篇文章最易被人挑剔的大概是“逆向性特征”这个提法，因为似乎还没有人这么说过。但我希望读者只把它当作一种历史现象的概括，不要把它当作我的论点讨论。我在《中国反封建思想革命的一面镜子——〈呐喊〉〈彷徨〉综论》一书中说鲁迅小说是中国反封建思想革命的一面镜子，于是有的先生便把它当我的论点批。实际上这只是一个事实，是我立论的基础，在此基础上得出的别的结论才是属于我的论点。把它当我的论点批，便上了我的当了：谁能否定鲁迅在当时主要是从反封建传统的需要才进行小说创作的呢？这里的“逆向性特征”也有类于此：

洋务运动（只追求物质生产力的发展）→维新运动、辛亥革命（主要追求政治制度的变革）→五四运动（主要追求思想解放）

文艺复兴（追求思想解放）→启蒙运动、资产阶级革命（追求政治制度的变革）→资本主义经济体制的确立、物质生产力的大发展。

两个不正是取着一种相反的路向吗？在这里，我们不应有什么争论，因为历史现象只有承认不承认的问题，没有一个理论论证的问题。鹿就是鹿，你要硬说它是马，我还能有什么话可说呢？

对于该文，我现在仍然重视的是我从“逆向性特征”中推论

出来并提请大家注意的下两个问题：一、实践与理论的错位。在正常的文化发展中，具体可感的东西是先有的，理论抽象的东西是后发的，前者是理解和阐释后者的依据和标准，但在中国近现代文化的发展中，位置恰恰颠倒了过来。由于新文化与新文学并不孕育在中国的旧文化与旧文学中，而是在中外文化的对比中产生的。经过对比，觉得西方的东西比中国固有的更好或更新鲜，便产生了拿来的愿望，故首先进行的是理论上的倡导，以后的创作是在这种理论指导下发生的。在这时，理论就形成了一个覆盖层，把我们自己的真实的自我压在这个覆盖层下面了。一提到李金发，我们便想到他是一个象征主义诗人，他自己也自以为是一个象征主义者。但他真的是一个象征主义者吗？西方的象征主义者是在自己的传统中产生的，它有自己的文化传统做为自己的全部基础。李金发在成为一个象征主义者之前并没有成为一个象征主义者的可能性，他是从对象征主义诗歌及其理论的信奉出发的，但一个在精神上就原本不具有成为象征主义者的条件的人当接受象征主义的理论的时候，他的本质的自我就能用象征主义去说明吗？而当他以象征主义理论要求自我的时候，他是在解放自己呢，还是掩盖了自我的本质呢？恐怕这两者都会有吧！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人们不小心便成了理论的奴隶，而不再想到自己到底在追求着什么。自己的创造潜力反而忘记了开发。鲁迅的伟大，恰恰在于他是中国近现代少有的未掉在理论陷阱中的人。他从来不宣称自己是什么主义者。后期身在左翼，却给自己按了个“破落户子弟”的破帽子；他说他翻译马克思主义著作意在煮自己的肉，并说打着自己的时候便忍痛，其实便是说自己与这些著作的观点并不完全相同。他两眼盯住的不是某个理论，而是属于自己的一个实践性的目标：改造国民性、重建中华民族的精神文化，求得中华民族在现代世界的生存和发展。与鲁迅相反，中国近现代知识分子大都注意抢夺一个理论旗帜，不是在西方拿现成的，便是到中国古代寻个现成的，但自己到底是谁，反而弄不清楚了。二、基本

文化概念的混乱。概念是语言的基本要素，也是一个民族文化整个大厦的基础。一个民族的文化可以有多种文化现象和文化学说，但一些最基本的概念则必须是相同的。有的希望喝水，有的不想喝水，这都不要紧，但彼此对“水”这个概念得有相同的理解。否则，这个民族的文化系统就会陷于混乱无序的状态。在中国古代，中国文化就是由多种文化学说合成的。儒家文化、道家文化、墨家文化、法家文化、名家文化、道教文化、佛家文化、禅文化，各有自己不同的立足点，但又共用一种语言符号系统。这就把同一个语言概念给扯裂了。都讲“道”，但道不同；都讲“理”，而理各异。彼此之间便无“道理”可讲了，讲也讲不通。关系好了，求同存异；关系不好，旧账重翻。就连中国人最重视的“道德”，又何尝有个一致的标准呢？儒家把救世济民做为最高的“德”，道家视为“俗”；卫道者把婚外恋视为“淫”，才子佳人把逛妓院、追女人视为“雅”。标准不同，可就苦了平民百姓，动辄得咎，正反皆辱，但当有了力量，打家劫舍可视为劫富济贫，贪赃枉法可视为因时应变、胆识过人。及至近现代，又由于以理论为先导，以实践证理论，西方各种理论学说都涌进了中国，但各自又都不想把这种学说弄踏实，只重标榜，不顾认知，中国的文化可乱了套。一乱，彼此讲话便讲不通了；于是便想统，但一统，便彼此不能讲话，统死了。热闹是很热闹，但发展起来就难了。发展得先有稳固的踏脚地，几何学有公理、有定理，对公理与定理彼此都能不言自明，才能检查一道几何题演算得对不对，连公理与定理彼此都有分歧意见，还谈什么求新知呢？中国近现代文化中一个最大的问题便是几乎已经没有全民族共用的、意义确定的基本概念。同样是“现实主义”四个字，谁能知道它到底指称的是一种什么样的文学现象呢？鲁迅是现实主义者，30年代后的郭沫若也是现实主义者；胡风是现实主义者，周扬也是现实主义者；在40年代，丁玲、周立波是现实主义者，赵树理、孙犁也是现实主义者。1949年以后，现实主义者又与现实主义者针锋相对，斗得你死我活，彼

此都自称为现实主义者而将对方视为反现实主义者。现实主义又怎能有一个确定的内涵呢？在此基础上讨论现实主义，要能对现实主义理论有所发展，岂不是咄咄怪事吗？现实主义行时之际，谁被指为反现实主义者谁会从心里感到冤枉，同样一个人，现实主义不行时之际，指他为现实主义者他也会很真诚地感到委屈。他自己连自己是不是现实主义者都弄不清楚，你怎么能相信他对现实主义的评论和研究呢？所以，我认为，中国的理论家首先要办的事，不是提倡什么伟大的理论，而是先弄出一些最最基本的语言概念来，这些概念应当像几何学中的公理、定理一样，只要是从事文化研究工作的，都在同样的意义上使用它们。它们不属于任何派别，而属于全民族的文化。只有这样，中国现当代文化才会成为一个真正统一的文化系统，并且能容纳更多的内容而不致陷入混乱无序的状态。

《论“五四”新文化运动》最初以另外一个题目发表于《中国社会科学》1989年第3期，是提供给教委和中国社会科学院召开的纪念“五四”70周年学术讨论会的学术论文。因为属于纪念性的文字，不免说很多一般的话，但其中却有一个与现行观点完全不同的观点，我很希望引起学界的注意，亦即“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思想特质问题。毛泽东在《新民主主义论》中提出“民主，科学”是“五四”新文化运动的两大旗帜，学界一直沿用这个说法。但毛泽东是从中国政治革命与文化革命的联系中总结“五四”的思想意义的，那时社会思想较之“五四”已有了某些根本的变化，毛泽东所取的是“五四”运动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政治革命更相一致的方面，而对于它更带特殊性而当时已不甚重视的方面则理所当然地有所删芟。“民主”和“科学”两大旗帜说也有其历史根据，其根据主要在下面一段话：

这几条罪案，本社同人当然直认不讳，但是追本溯源，只因为拥护那德谟克拉西（Democracy）和赛因斯

(Science) 两位先生，才犯了这几条滔天的大罪。要拥护那德先生又要拥护赛先生，便不得不反对国粹和旧文学。大家平心细想，本志除了拥护德赛两先生之外，还有别项罪案没有呢？若是没有，请你们不用专门非难本志，要有气力有胆量来反对德赛两先生，才算是好汉，才算是根本的办法。

.....

西洋人因为拥护德赛两先生，闹了多少事，流了多少血，德赛两先生才渐渐从黑暗中把他们救出，引到光明世界。我们现在认定只有这两位先生，可以救治中国政治上道德上学术上思想上一切的黑暗。若因为拥护这两位先生，一切政治的迫压，社会的攻击笑骂，就是断头流血，都不推辞。^①

但是，陈独秀该文是为驳斥对《新青年》的攻击而作，民主和科学是作为自辩的思想依据而使用的。也就是说，连那些攻击《新青年》的人，也不能不承认拥护民主、科学的合理性。从整个历史发展的角度我们也能看到，自从洋务派开始，“科学”已经成了一个旗帜，而“民主”的观念，维新派已经将其当作自己的理论支柱，辛亥革命则在中国实行了民主的政治体制，虽然在实际上不可能真正实施民主政治，但作为一个旗帜则已被确立下来。也就是说，“民主”和“科学”是“五四”新文化运动与维新派、革命派共同的思想旗帜，而并不代表“五四”新文化运动的思想特质和独立思想贡献。那末，“五四”新文化运动的独立思想旗帜是什么呢？我认为是：

个性解放 思想自由

^① 陈独秀：《〈新青年〉罪案之答辩书》，《独秀文存》，安徽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242—243页。

正是在这样的思想旗帜下，他们开始反对封建礼教、批判奴隶道德、提倡个性解放、主张人格独立。陈独秀在《新青年》的发刊词中向青年提出的第一个希望便是“自主的而非奴隶的。”他说：

我有手足，自谋温饱；我有口舌，自陈好恶；我有心思，自崇所信；绝不认他人之越俎，亦不应主我而奴他人；盖自认为独立自主之人格以上，一切操行，一切权利，一切信仰，唯有听命各自固有之智能，断无盲从隶属他人之理。非然者，忠孝节义，奴隶之道德也；轻刑薄赋，奴隶之幸福也；称颂功德，奴隶之文章也；拜爵赐第，奴隶之光荣也；丰碑高墓，奴隶之纪念物也。以其是非荣辱，听命他人，不以自身为本位，则个人独立平等之人格，消灭无存，其一切善恶行为，势不能诉之自身意志而课以功过；谓之奴隶，谁曰不宜？立德立功，首当辨此。^①

在《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一文中，陈独秀列举的第二个差异便是“西洋民族以个人为本位，东洋民族以家族为本位”。他说：

西洋民族，自古迄今，彻头彻尾，个人主义之民族也。英美如此，法德亦何独不然？尼采如此，康德亦何独不然？举一切伦理，道德，政治，法律，社会之所向往，国家之所祈求，拥护个人之自由权利与幸福而已。思想言论之自由，谋个性之发展也。法律之前，人人平等也。个人之自由权利，载诸宪章，国法不得而剥夺之，所

^① 陈独秀：《敬告青年》，《独秀文存》第4—5页。

谓人权是也。人权者，成人以往，自非奴隶，悉享此权，无有差别。此纯粹个人主义之大精神也。……国家利益，社会利益，名与个人主义相冲突，实以巩固个人利益为本因也。

东洋民族，自游牧社会，进而为宗法社会，至今无以异焉；自酋长政治，进而为封建政治，至今亦无以异焉。宗法社会，以家族为本位，而个人无权利，一家之人，听命家长。《诗》曰：“君之宗之。”《礼》曰：“有余则归之宗，不足则资之宗。”宗法社会尊家长，重阶级，故教孝；宗法社会之政治，郊庙典礼，国之大纲，国家组织，一如家族，尊元首，重阶级，故教忠。忠孝者，宗法社会封建时代之道德，半开化东洋民族一贯之精神也。自古忠孝美谈，未尝无可歌可泣之事，然律以今日文明社会之组织，宗法制度之恶果，盖有四焉：一曰损坏个人独立自主之人格；一曰窒碍个人意志之自由；一曰剥夺个人法律上平等之权利（如尊长卑幼同罪异罚之类）；一曰养成依赖性，戕贼个人之生产力。东洋民族社会中种种卑劣不法惨酷衰微之象，皆以此四者为之因。欲转善因，是在以个人本位主义，易家族本位主义。^①

我们知道，鲁迅早在留日时期，便在《文化偏至论》中提出“尊个性而张精神”的主张，并详细介绍了克尔凯采尔、尼采、斯谛纳儿、易卜生等人的个人主义学说。至“五四”时期，个性主义仍是他思想的主要骨骼：

中国人向来有点自大。——只可惜没有“个人的自大”，都是“合群的爱国的自大”。这便是文化竞争失败

① 陈独秀：《东西民族根本思想之差异》，《独秀文存》第28—29页。

之后，不能再见振拔改进的原因。

“个人的自大”，就是独异，是对庸众宣战。除精神病学上的夸大狂外，这种自大的人，大抵有几分天才，——照 Nordau 等说，也可说就是几分狂气。他们必定自己觉得思想见识高出庸众之上，又为庸众所不懂，所以愤世疾俗，渐渐变成厌世家，或“国民之敌”。但一切新思想，多从他们出来，政治上宗教上道德上的改革，也从他们发端。所以多有这“个人的自大”的国民，真是多福气！多幸运！

“合群的自大”，“爱国的自大”，是党同伐异，是对少数的天才宣战；——至于对别国文明宣战，却尚在其次。他们自己毫无特别才能，可以夸示于人，所以把这国拿来做个影子；他们把国里的习惯制度抬得很高，赞美的了不得；他们的国粹，既然这样有荣光，他们自然也有荣光了！倘若遇见攻击，他们也不必自去应战，因为这种蹲在影子里张目摇舌的人，数目极多，只须用 mob 的长技，一阵乱噪，便可制胜。胜了，我是一群中的人，自然也胜了；若败了时，一群中有许多人，未必是我受亏：大凡聚众滋事时，多具这种心理，也就是他们的心理。他们举动，看似猛烈，其实却很卑怯。至于所生结果，则复古，尊王，扶清灭洋等等，已领教得多了。所以多有这“合群的爱国的自大”的国民，真是可哀，真是不幸！^①

在这里，我们应该特别提到李大钊。他是中国的第一个马克思主义者，在《新青年》群体中他代表了一种独立的发展趋向，但在个性解放、思想自由的主张上，他与《新青年》同人都是一样

^① 鲁迅：《热风·随感录三十八》。

的。他在比较东西方文化的差别时，也认为东方道德在个性灭却之维持，西方道德在个性解放之运动。在他成为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之后，还写有《危险思想与言论自由》一篇文章，其中对思想自由的原则阐释颇详。他指出，“思想本身没有丝毫危险的性质，只有愚暗与虚伪是顶危险的东西，只有禁止思想是顶危险的行为。”^①接着，他又写道：

禁止人研究一种学说的，犯了使人愚暗的罪恶。禁止人信仰一种学说的，犯了教人虚伪的罪恶。世间本来没有“天经地义”与“异端学说”这样东西。就是有，也要听人去自由知识，自由信仰。就是错知识了错信仰了所谓邪说异端，只要他的知识与信仰，是本于他思想的自由、知念的真实，一则得了自信，二则免了欺人，都是有益于人生的，都是比那无知的排斥、自欺的顺从还好得多。

禁止思想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思想有超越一切的力量。监狱、刑罚、苦痛、穷困，乃至死杀，思想都能自由去思想他们，超越他们。这些东西，都不能钳制思想，束缚思想，禁止思想。这些东西，在思想中全没有一点价值，没有一点权威。

思想是绝对的自由，是不能禁止的自由，禁止思想自由的，断断没有一点的效果。你要禁止他，他的力量便跟着你的禁止越发强大。你怎样禁止他、限制他、绝灭他、摧残他，他便怎样生存、发展、传播、滋荣，因为思想的性质力量，本来如此。^②

^① ^②李大钊：《危险思想与言论自由》，见《李大钊选集》，人民出版社，1959年版，第216—218页。